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政复终字[2024]60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天津市静海区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张贵庄大队，住所地：天津市东丽开发区六经路14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剑城，职务：大队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3月7日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[REDACTED]），于2024年3月7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4年3月14日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